

教師申訴書

申訴人

申訴人：施清祥

服務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職稱：教授

住居所：花蓮市○○○○○○○

電話：○○○○○○○○○

被申訴機關

被申訴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校長 徐輝明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受理申評會

此致：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如依法應由其他申評會管轄，請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原措施

原措施名稱：關於所謂「違法翻拍並公開散布陳情人個資」案所作成之不利處分。

原措施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原措施文號：東人字第 1150015744 號。

處分內容：書面告誡，並自決議生效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與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有無其他救濟或訴訟

就本件原措施，申訴人目前尚未提起救濟。

惟與本件原措施所憑同一或高度重疊事實相關者，已有下列司法程序或法定程序資料：

- 一、115 年度偵字第 20 號，不起訴處分。
- 二、115 年度偵字第 41 號，不起訴處分。
- 三、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1 號，再議駁回。
- 四、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4 號，再議駁回。
- 五、114 年度訴字第 164 號，民事訴訟繫屬中。

申訴人並非主張刑事不起訴或再議駁回當然排除學校依法處理教師義務事項。

申訴人主張者係：被申訴機關不得在未釐清陳情入口、法源、權限、程序前提、調查報告責任鏈、卷證揭露、陳述意見、教評適格性及比例原則前，將同一或高度重疊資料改以「行政調查」、「個資法」或「教評程序」名義重新包裝，並據以作成不利於申訴人之處分。

壹、申訴標的

申訴人不服被申訴機關就所謂「違法翻拍並公開散布陳情人個資」案，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後所作成之不利益處分，依法提出本申訴。

本件原措施並非單純之校內事務管理措施，而係以外部陳情人所提指控為起點，經被申訴機關行政端先行處理、成立調查小組、委請外部律師參與調查、形成所謂調查報告，再導入系、院、校三級教評會程序，最後作成不利於申訴人之措施。

本案最嚴重之處，在於被申訴機關無視陳情案件處理界線，無視申訴人程序異議，無視程序前提未決，強行以一份付費委任之外部律師黑函式報告作為三級教評基礎。

本件所稱「**黑函式不利文件**」，係指一份對特定人作成重大不利指控，卻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使被指控者無從詰問、無從檢驗、無從反駁之文件。

本案所謂「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雖名為調查報告，實際上卻未揭露上述責任鏈；且該文件並非單純附件、背景資料或參考意見，而是在被申訴機關未提出其他具名認定文件、未提出獨立審查理由、未揭露完整卷證基礎之情形下，成為唯一具體承載申訴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不利定性，並被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實質承接之核心審議依據。

本文以下稱之為「該黑函式報告」。

黑函不能因校方收受而變成調查報告。

黑函不能因律師參與而變成中立結論。

黑函不能因校方付費而變成合法證據。

黑函不能因移付教評會而變成處分基礎。

原處分及系、院、校相關教評決議，均應撤銷。

貳、申訴聲明

- 一、撤銷被申訴機關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東人字第 1150015744 號原處分。
- 二、撤銷本案所由生之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系教評會、115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會及 115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就本案所作成之一切不利於申訴人之決議。
- 三、確認被申訴機關於未提出足以改變判斷之新事證，且未先補正陳情入口、法源基礎、程序前提、卷證揭露、陳述意見、利益衝突審查、調查報告責任鏈及教評適格性等重大程序瑕疵前，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資料，重為不利於申訴人之措施。
- 四、命被申訴機關保全本案全部卷證，包括但不限於公文、簽呈、電子郵件、會議紀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草稿、修訂紀錄、定稿紀錄、外部律師委任資料、費用支應資料、資料移交清冊、採證紀錄、系院校教評會提案及決議資料，以及被申訴機關與外部陳情人往來之一切資料。

- 五、命被申訴機關提出本案完整卷宗，並於提供申訴人閱覽、抄錄、複印、攝錄及表示意見前，不得將未揭露或未經申訴人反駁之資料據為不利認定之基礎。
 - 六、請申評會准予申訴人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本案全部卷宗，並命被申訴機關就申訴人歷次程序異議、法源說明請求、資料揭露請求、閱卷聲請及卷宗處置確認請求逐項提出說明。
 - 七、備位聲明：如申評會認為本案部分事實或法律關係仍須待相關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定程序釐清，請申評會於相關程序終結前停止或暫緩評議，或至少先命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證並完成申訴人陳述意見程序後，再為實體評議。
-

參、申訴理由摘要

一、本案由外部陳情導入，但被申訴機關無視第 15 點，未先釐清陳情入口及處理界線

本案源於外部陳情人以「違法翻拍並公開散布陳情人個資」為名，經監察院、教育部函轉後進入被申訴機關行政體系。

惟該等指控所涉同一或高度重疊事實，已有刑事偵查、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及民事訴訟繫屬。

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規範，涉及檢、警、調機關偵查中、訴訟繫屬中、提起行政救濟、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已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被申訴機關卻無視第 15 點所揭示之處理界線，未通知陳情人回原法定程序處理，反而另行成立調查小組、委請外部律師參與調查，並將同一批指控改以「個資法」、「行政調查」、「教評程序」名義重新導入校內三級教評。

此為本案第一層違法。

二、校方強行以付費委任之外部律師黑函式報告作為三級教評基礎

本案最嚴重之處，在於被申訴機關並非僅將外部陳情資料列為參考，而是強行將該黑函式報告導入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並作為不利於申訴人之審議基礎。

該黑函式報告對申訴人作成重大不利認定，內容全面指向申訴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卻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

其形式雖名為「調查小組報告」，實質上卻具備黑函特徵：

對特定人作成不利指控。

不揭露作成者。

不揭露責任主體。

不揭露完整資料來源。

不揭露如何取捨有利及不利資料。

使被指控者無從詰問、無從檢驗、無從反駁。

更嚴重者，本案同一或高度重疊事實，已有刑事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及民事訴訟繫屬。被申訴機關若認為仍有教師義務事項應處理，至少應先明確區分司法程序、有權機關判斷與校內教師義務審查之界線。

被申訴機關卻未為此等區分，反而以該黑函式報告承接外部陳情人指控，重新作成申訴人違反個資法之不利定性，並要求三級教評會以此為審議基礎。

此已非單純行政調查。

而是以校內調查報告覆寫司法程序未支持之指控。

也是以未具名、未署責任、無從檢驗之黑函式文件，取代依法應有之證據調查、卷證揭露、陳述意見及責任歸屬。

在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未全部揭露前，被申訴機關不得以其作為系、院、校三級教評程序及原處分之基礎。

三、被申訴機關先對外宣告，後補對申訴人程序，違反正當程序

被申訴機關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先對外函復陳情人稱：
「**本案將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另行函復。**」

**該函所指涉之當事人為申訴人。
惟該函正本非申訴人，副本亦無申訴人。**

被申訴機關先讓外部陳情人取得「將進入三級教評程序」之程序期待，卻未同步通知申訴人、未揭露相關資料、未保障申訴人陳述意見與防禦權。

此即先對外宣告，後補程序。

程序之核心不是形式上是否曾開會，而是被指控者在程序方向被設定前，是否有真正陳述、知悉、閱卷、反駁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

本案被申訴機關於實質上已先設定三級教評方向，再由後續調查及教評程序承接該方向，已構成程序預斷與程序不公平。

四、未具名調查報告不得直接作成個資法違法認定；申訴人無義務先對一份責任主體不明之文件進入實體答辯

本案所謂個資法違法認定，並非由法院、檢察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作成，而係出現在該黑函式報告之中。

申訴人首先爭執者，不是先就該黑函式報告所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逐款答辯，而是該文件本身作成者、調查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均未明確揭露。

換言之，本案真正問題是：

這份報告是誰寫的？

誰調查的？

誰認定申訴人違反個資法？

誰審查該認定？

誰定稿？

誰簽名負責？

誰決定將該報告送入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

若被申訴機關主張該文件係正式調查報告，即應提出調查小組成立文件、成員名單、外部律師姓名、委任契約、授權範圍、採證紀錄、資料移交清冊、訪談紀錄、報告撰寫者、審查者、定稿者及簽章資料。

若被申訴機關主張該文件係法律意見，則應說明其係由何一律師出具、受何人委任、委任範圍為何、是否代表被申訴機關立場、是否經具名簽署、是否有利益衝突審查，以及何以得將一份單方委任意見包裝為中立調查結論。

若被申訴機關主張該文件係教評程序之證據，則更應使申訴人於會前完整知悉其來源、作成者、資料依據、採信理由及推論過程，並給予充分閱覽、複印、比對、反駁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

在上述事項未釐清前，該黑函式報告對申訴人而言，即是一份未揭露作者、未揭露調查者、未揭露認定者、未揭露責任主體之不利文件。其形式上與未具名黑函攻擊無異。

被申訴機關不得一方面遮蔽該文件之作成者及責任主體，另一方面又要求申訴人對該文件所作之個資法違法結論負實體答辯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固然規範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要件，惟本案在進入第 19 條、第 20 條實體審查之前，必須先確認：究竟是何一具名機關、何一具名人員、何一具名調查小組或何一具名律師，作成申訴人違反個資法之判斷。

未具名者，無從詰問。

未署責任者，無從檢驗。

未揭露資料來源者，無從反駁。

未揭露責任鏈者，不得作為處分基礎。

因此，本案不能先問申訴人是否接受該黑函式報告之個資法結論，而應先問被申訴機關：這份報告究竟是誰寫的、誰認定的、誰負責的。

在被申訴機關完成上述揭露前，該黑函式報告不得作為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利決議及原處分之基礎。

五、被申訴機關已直接作成個資法違法定性，但未交代認定主體及責任鏈

被申訴機關於原處分中已明確記載，依現有資料、申訴人電子郵件陳述意見，並審酌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認定申訴人「未經同意擅自翻拍校長信箱陳情書，並於 LINE 公開社群非法散布陳情人姓名、電話及地址」，且「其行為經調查認定無法證明具備特定目的且與公共利益無關，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事實堪予認定」。

因此，本案已非單純「疑違個資法」或案由說明，而係被申訴機關已作成個資法違法定性。

問題在於：此一違法定性究竟由誰作成？

是被申訴機關作成？

是系教評會作成？

是調查小組作成？

是外部律師作成？

還是一份未具名、未簽章、責任主體不明之該黑函式報告，被層層承接後，成為原處分理由？

在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調查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未明確揭露前，申訴人無從檢驗、無從詰問、無從反駁。

未具名者，無從詰問。

未署責任者，無從檢驗。

未揭露責任鏈者，不得作為處分基礎。

故原處分逕以該黑函式報告結論認定申訴人確已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顯然欠缺可檢驗之認定主體、責任鏈及構成要件論證，應予撤銷。

六、被申訴機關錯將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義務主體套用於申訴人

國立東華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所稱「各單位」，係指本校各處、室、中心、院、系等承辦陳情案件之行政或業務單位。

該要點第 11 點所稱「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以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係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各單位，並非將承辦陳情案件之行政保密義務直接轉嫁給被陳情人。

申訴人是被陳情人，不是承辦陳情案件之行政單位。

被申訴機關不得將行政單位處理陳情案件之保密義務，錯置為申訴人受處分之義務基礎。

若被申訴機關主張申訴人另有教師義務、聘約義務或校內規範義務，應具體指出該義務之法源、構成要件及違反事實，而不能逕以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作為處分申訴人之核心依據。

七、被申訴機關無視程序異議，程序前提未決即執意推進實體審議

申訴人多次提出程序異議、法源說明請求、資料揭露請求、閱卷聲請及卷宗處置確認請求。

被申訴機關未先完成實質回應，卻仍推進教評程序。

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系教評續行。

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續行。

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晚上，被申訴機關才補寄程序異議回覆。

申訴人當晚即再提出程序異議。

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本案仍進入校教評。

被申訴機關在程序異議回覆中承認，申訴人所提法源基礎、調查小組定位等，均與本案是否進入實體審議之「程序前提」息息相關。

既稱程序前提，即應先處理。

既然未處理，即不得先進入實體審議。

惟被申訴機關未先完成程序前提審查，反稱無法先就程序事項回復，並要求申訴人待實體決定後再一併聲明不服。

此即程序倒置。

此為本案第二層違法。

八、系、院、校三級教評層層承接，形成結構性程序違法

本案不是單一程序瑕疵。

本案是被申訴機關明知程序前提未決，仍執意推進實體審議；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又未獨立審查前階段瑕疵，反而層層承接，最終形成結構性程序違法。

更嚴重者，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並未先行獨立審查前階段之程序瑕疵，未要求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證，未釐清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即承接該報告及前階段程序結論，續行實體審議並作成不利決議。

系級承接。

院級承接。

校級承接。

層層承接，不是層層審查。

層層買單，不是層層把關。

因此，本案不是單一委員會判斷問題，而是行政端先行設定方向、該黑函式報告提供不利結論、系院校教評會逐級承接，最後形成對申訴人不利處分之結構性程序違法。

此等程序瑕疵已污染本案處分基礎，非事後補寄說明或移付教評會即可治癒。

原處分及系、院、校相關教評決議，均應撤銷。

肆、事實經過

一、本案非系所自主發起，而係由校方行政端一路主導

本案不是系所基於自主專業判斷主動發起之教師評審事件，而是被申訴機關行政端在外部陳情導入後，先對外設定將進入三級教評程序，再由後續人事室、教育學院、系所及教評體系承接。

本案源於外部陳情人將「違法翻拍並公開散布陳情人個資」指控，經監察院、教育部函轉後送入國立東華大學行政體系。

該等指控之同一或高度重疊事實，已有刑事偵查、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及民事訴訟繫屬。

依陳情案件處理規範，被申訴機關應先釐清是否應通知陳情人回原法定程序辦理，或是否另涉及有權機關處理事項，而非逕自另開調查程序、另開三級教評程序。

二、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陳情人已先設定三級教評方向

被申訴機關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先對外回覆陳情人：

「**本案將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另行函復。**」

此函所指涉之當事人即申訴人。

惟該函正本非申訴人，副本亦無申訴人。

申訴人未收到該程序資訊，亦未取得相關資料以表示意見。

被申訴機關先對陳情人表明本案將進入三級教評，卻未同步通知被指控者，形成程序資訊不對稱及防禦權落差。

外部陳情人因此取得「校方已決定將本案提送三級教評」之程序期待；申訴人則在程序方向已被行政端設定後，才被動面對後續調查、報告及教評。

此種先對外宣告、後補內部程序之作法，不僅違反行政程序公平，也使後續調查及教評程序有承接既定方向之疑慮。

三、校方委請外部律師組成調查小組，卻未揭露調查報告責任鏈

其後，被申訴機關成立調查小組，並委請三名外部律師參與調查。

調查小組作成該黑函式報告後，被申訴機關再要求或促使系、院、校教評程序承接該黑函式報告。

惟被申訴機關至今未完整揭露：

- 一、調查小組成立之簽呈、核定文件及法源依據。
- 二、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資格、職掌及迴避或利益衝突聲明。
- 三、外部律師身分、委任契約、授權範圍、費用來源、保密義務及責任歸屬。
- 四、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審查者、定稿者及簽核流程。
- 五、調查所使用之全部資料來源、資料移交清冊及採證紀錄。
- 六、調查中如何處理對申訴人有利之資料。
- 七、該黑函式報告草稿、修訂紀錄與定稿紀錄。
- 八、外部陳情人補充資料如何進入卷宗、何時進入卷宗、由何人審查、是否曾提供申訴人閱覽及反駁。

此等資料均攸關該黑函式報告是否可採、是否偏頗、是否超越授權、是否違反利益衝突、是否以事後資料倒灌既有爭議。

被申訴機關未揭露上述資訊，卻以該黑函式報告作為教評不利決議之基礎，程序顯然不合法。

四、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附件成為秘密證據或事後倒灌資料

本案中，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其附件，是否完整進入本案卷宗、何時進入、由何人接收、是否曾送交調查小組、是否成為該黑函式報告或教評會不利判斷之基礎，均未完整揭露。

若該陳情書及附件曾作為該黑函式報告或教評程序不利認定之資料，卻未正式提供申訴人閱覽、複印、表示意見及反駁，即屬秘密證據或事後倒灌。

行政程序不得以未揭露、未經反駁、來源不明之資料作為不利處分基礎。

教評會亦不得承接此類資料而作成不利決議。

五、申訴人歷次程序異議未獲逐項實質處理

申訴人於程序中多次提出：

- 一、程序異議。
- 二、法源說明請求。
- 三、資料揭露請求。
- 四、閱卷聲請。
- 五、卷宗處置確認請求。
- 六、調查報告來源及責任鏈說明請求。
- 七、外部律師委任及利益衝突資料揭露請求。
- 八、陳情人補充資料是否進入教評程序之確認請求。

被申訴機關未於系教評、院教評及校教評前先行逐項回覆，僅以概括方式處理，並以「文件已移付教評會」作為回應。

惟移付教評會不是回應。

移付卷宗也不能替代被申訴機關對程序前提、法源、權限、卷證及防禦權問題之實質說明。

六、115 年 6 月 15 日補寄程序回覆，反證前程序瑕疵已存在

被申訴機關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晚上才補寄《程序異議書之說明》。

該回覆出現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系教評及 115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之後，且僅在 115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前兩日晚上寄出。

申訴人當晚即再提出程序異議，但本案仍於 115 年 6 月 17 日進入校教評。

被申訴機關既承認法源基礎、調查小組定位等均與是否進入實體審議之「程序前提」息息相關，即應於實體審議前完成處理。

其事後補寄概括說明，不能治癒前已發生之程序瑕疵，更不能作為持續推進校教評之合法依據。

伍、法律與違法理由

一、陳情程序不得變質為重啟司法未支持指控之處分程序

行政程序法關於人民陳情規定，要求受理機關釐清陳情事項是否屬其他機關權責、是否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並依相關陳情要點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亦明定，人民陳情案件如屬檢、警、調機關偵查中、訴訟繫屬中、提起行政救濟、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本案同一或高度重疊事實，已有刑事不起訴、再議駁回及民事訴訟繫屬。

被申訴機關若認為仍有教師義務或校內規範事項應處理，亦應先明確區分：何者屬司法機關或個資法有權機關判斷範圍，何者屬學校可依法處理之教師義務範圍，何者僅屬外部陳情人個人爭議。

被申訴機關未為區分，逕將外部陳情指控導入調查及三級教評，已使陳情程序失其本來功能。

二、被申訴機關不得以行政調查或教評程序取代司法或有權機關違法定性

申訴人不否認學校在一定條件下得就教師義務、聘約或校內規範進行審查。

惟學校並非刑事法院、檢察機關或個資法主管機關。

被申訴機關不能以「行政調查」、「外部律師調查報告」或「教評會決議」取代司法機關或個資法有權機關對刑事違法或個資法違法之終局定性。

被申訴機關若主張申訴人違反教師義務，應具體說明：

- 一、違反何一教師法條文。
- 二、違反何一聘約條款。
- 三、違反何一校內規章。
- 四、該規範之構成要件為何。
- 五、哪些已合法揭露且經申訴人反駁之證據足以證明構成要件。
- 六、為何足以導致本件原處分之程度。

七、有無較輕微手段。

八、比例原則如何衡量。

被申訴機關於原處分中已明確記載，依現有資料、申訴人電子郵件陳述意見，並審酌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認定申訴人「未經同意擅自翻拍校長信箱陳情書，並於 LINE 公開社群非法散布陳情人姓名、電話及地址」，且「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事實堪予認定」。

因此，本案已非單純「疑違個資法」或案由說明，而係被申訴機關已作成個資法違法定性。

問題在於：此一違法定性究竟由誰作成？

是被申訴機關作成？

是系教評會作成？

是調查小組作成？

是外部律師作成？

還是一份未具名、未簽章、責任主體不明之該黑函式報告，被層層承接後，成為原處分理由？

在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調查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未明確揭露前，申訴人無從檢驗、無從詰問、無從反駁。

未具名者，無從詰問。

未署責任者，無從檢驗。

未揭露責任鏈者，不得作為處分基礎。

故原處分逕以該黑函式報告結論認定申訴人確已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顯然欠缺可檢驗之認定主體、責任鏈及構成要件論證，應予撤銷。

三、行政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應同時注意有利及不利事項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時，不得僅採納外部陳情人或行政端預設方向所支持之資料。

其依法應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本案該黑函式報告未完整揭露資料來源、資料清冊、採證紀錄、有利資料處理方式及責任鏈，申訴人無從確認被申訴機關是否曾實質審酌有利於申訴人之資料。

若教評會僅承接該黑函式報告之結論，而未獨立檢驗資料來源及有利不利證據，即違反職權調查及論理法則。

四、卷證未揭露前，不得要求申訴人進行實質防禦

閱卷權、資料揭露及陳述意見權，係防禦權之前提。

當事人若不知道被申訴機關掌握哪些資料、哪些陳情書及附件進入卷宗、該黑函式報告採用何種證據、何人撰寫報告、何人審查報告，即無法進行有效防禦。

本案申訴人多次聲請閱卷及資料揭露。

被申訴機關未先提供完整卷宗，卻持續推進系、院、校教評程序。

此種「先審議、後補程序」或「未揭露即要求防禦」之作法，已違反正當程序。

五、程序外接觸及外部陳情人往來資料應附卷並公開

被申訴機關與外部陳情人之往來公文、電子郵件、補充資料、電話紀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接觸，如與本案行政調查或教評程序有關，均應附卷，並使申訴人得以知悉及表示意見。

114年8月19日被申訴機關先函復陳情人「本案將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即屬本案重要程序資料。

被申訴機關未同步副知申訴人，亦未完整揭露其簽辦、核稿、用印、發文及副本處理紀錄，足以影響申訴人對程序是否已被預斷、是否存在片面資訊流動、是否有程序外接觸之判斷。

六、調查報告不得以「中立調查」名義掩蓋其單方性及黑函性質

本案該黑函式報告係由被申訴機關成立調查小組，並由被申訴機關委請外部律師參與調查後形成。

若外部律師係被申訴機關委任並由被申訴機關付費，則該文件至少具有被申訴機關單方委任色彩。

被申訴機關不得僅因文件名稱為「調查報告」，即將其視為中立、客觀、可直接作為處分基礎之事實認定。

更重要者，該文件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已具備黑函式不利文件之核心特徵。

若被申訴機關欲將該黑函式報告作為不利處分基礎，至少應揭露：

- 一、律師委任契約。
- 二、調查授權範圍。
- 三、調查方法。
- 四、資料來源。
- 五、訪談或採證紀錄。
- 六、外部陳情人提供資料之進入時間與方式。
- 七、有利申訴人資料之取捨理由。
- 八、報告撰寫與審查責任人。
- 九、利益衝突及迴避資料。
- 十、報告草稿、修訂及定稿紀錄。
- 十一、報告最終簽章及責任歸屬。

在上述事項未揭露前，該黑函式報告至多只是尚待檢驗之單方不利文件，不得作為處分教師之主要或唯一基礎。

七、來歷不明之調查報告，不得作為個資法違法定性及教師處分基礎

本案不應先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實體適用開始討論。

在進入實體前，應先釐清一個更基本的問題：

這份調查報告從何而來？

誰寫的？

誰調查的？

誰認定的？

誰審查的？

誰定稿的？

誰簽名負責？

若一份文件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亦未交代資料來源、採證紀錄、資料移交清冊及有利不利資料如何取捨，該文件即欠缺最基本之可檢驗性。

此種來歷不明、責任鏈不明之文件，不能僅因標題寫成「調查小組報告」，即當然取得正式調查結論之地位。

更不能因被申訴機關將其採用，便使其成為合法、客觀、中立、可作成不利處分之證據基礎。

本案原處分稱，依現有資料、申訴人電子郵件陳述意見，並審酌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認定申訴人「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

然而，若該黑函式報告本身之作成者、認定者及責任主體均未明確揭露，則原處分所謂「經調查認定」，實質上只是承接一份無從檢驗之不利文件結論。

未具名者，無從詰問。

未署責任者，無從檢驗。

未交代來源者，無從反駁。

未揭露責任鏈者，不得作為處分基礎。

因此，本案問題不是申訴人是否應先接受該黑函式報告之個資法判斷，而是被申訴機關必須先說明：何一具名機關、何一具名人員、何一具名調查小組或何一具名律師，作成申訴人違反個資法之認定。

在此以前，該黑函式報告不得作為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利決議及原處分之基礎。

八、被申訴機關引用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義務主體錯置

本校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定，本校各處、室、中心、院、系為處理陳情案件之「各單位」。

該要點第 11 點所稱「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以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係規範承辦陳情案件之各單位。

申訴人是被陳情人，不是承辦陳情案件之行政單位。

被申訴機關若欲主張申訴人負有保密義務，不能直接引用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而應另行指出申訴人基於何一職務、何一法律、何一聘約、何一校內規章、何一具體通知或何一保密命令而負有該義務。

被申訴機關未能具體指出，卻將行政單位保密義務轉嫁於被陳情人，顯屬法源錯置。

九、教師法及教評程序之適用必須具體化，不能以個資爭議直接取代教師義務構成要件

教師法對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終局停聘均設有具體要件及程序要求。

若原措施係解聘、不續聘、停聘、終局停聘或其他重大不利益措施，被申訴機關更應具體說明其適用何一條文、何一款次、何一構成要件及何一表決門檻。

若原措施非教師法上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而屬其他校內懲處或不利益措施，也應具體說明其校內規章、權限基礎、程序及比例原則。

被申訴機關不能將「個資爭議」直接轉化為「教評事項」，更不能未說明教師法、聘約或校內規範之具體義務，即以教評會決議作成不利處分。

教評會不是司法程序之上級審，也不是個資法違法裁罰機關。

教評會若要作成教師身分或權益上之不利決議，必須先確認本案具備教師法或校內規範上可審議之明確構成要件。

十、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不得作為拒絕先處理程序前提之理由

被申訴機關或許主張，申訴人對程序事項之不服，可待實體決定後一併聲明不服。

惟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至多係救濟時點之規範，並非授權行政機關可無視程序前提、拒絕閱卷、拒絕法源說明、拒絕揭露卷證，或在程序前提未決時逕為實體不利處分。

程序前提若涉及處分機關權限、法源基礎、調查小組定位、調查報告責任鏈、秘密證據、卷證揭露及陳述意見權，均屬影響實體審議能否合法進行之先決事項。

被申訴機關不能一方面承認該等事項與是否進入實體審議息息相關，另一方面又拒絕先行處理，並要求申訴人事後再救濟。

此種作法正是本案原處分應撤銷之核心理由。

陸、違法處、證據及法源對應表

編號	違法處	證據或待調資料	法源或原則
1	陳情入口未先釐清	本案已有刑事偵查、不起訴、再議駁回及民事訴訟繫屬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2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5 點；本校陳情作業要點
2	無視第 15 點，未通知陳情人回原法定程序	被申訴機關仍另開調查小組、律師調查及三級教評	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行政院陳情要點第 15 點
3	先對外宣告，後補程序	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陳情人「本案將提送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7 條；正當程序原則

編號	違法處	證據或待調資料	法源或原則
4	未同步通知被指控當事人	114 年 8 月 19 日公文談申訴人，正本非申訴人，副本亦無申訴人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防禦權
5	本案非系所自主發起	行政端先設定三級教評方向，再由人事室、學院、系所及教評體系承接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正當程序原則
6	強行以付費委任之外部律師黑函式報告作為三級教評基礎	校方稱委請外部律師組成調查小組並支應費用，惟報告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正當程序原則
7	外部律師介入法源及責任鏈不明	未揭露律師身分、委任契約、授權範圍、費用來源、資料移交清冊及責任歸屬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
8	調查報告未具名，責任主體不明	調查報告未明確顯示撰寫者、調查者、外部律師姓名、審查者、定稿者、簽章及責任歸屬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正當程序原則
9	未具名不利文件不得作為處分基礎	被申訴機關以「調查小組報告」為名導入教評程序，卻未揭露報告作成者與責任鏈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防禦權
10	被申訴機關不得遮蔽作成者後，反要求申訴人實體答辯	校方以保密或個資為由限制揭露，卻要求申訴人對報告結論負答辯義務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02 條；正當程序原則
11	調查報告內容偏頗，僅作不利認定	報告直接指向申訴人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未揭露有利資料如何處理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職權調查義務

編號	違法處	證據或待調資料	法源或原則
12	秘密證據及事後倒灌	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附件未正式提供申訴人閱覽、陳述、反駁，卻疑似成為不利基礎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102 條
13	已不起訴及再議駁回資料被重新包裝	同一或高度重疊資料改貼「個資法」「行政調查」「教評程序」標籤重作不利定性	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行政院陳情要點第 15 點；程序濫用禁止
14	被申訴機關作成個資法違法定性，卻未交代認定主體	原處分稱申訴人確已違反個資法第 19 條、第 20 條，但未說明由何人、何機關、何小組具名作成認定	個資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
15	個資爭議直接轉化為教評事項	未具體說明個資法認定如何轉化為教師法、聘約或校內規章之構成要件	教師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比例原則
16	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義務主體錯置	申訴人是被陳情人，不是承辦陳情案件之「各單位」	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法源明確性原則
17	程序前提未決即進入實體審議	被申訴機關自承法源基礎、調查小組定位等均屬「程序前提」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
18	被申訴機關自承程序前提存在，卻稱無法先回復	《程序異議書之說明》第 7 點稱本校無法先就程序事項回復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第 174 條不得作為拒絕先處理程序前提之依據
19	程序異議回覆遲延	115 年 6 月 15 日晚上才補寄程序回覆；5 月 28 日、6 月 12 日程序已推進，6 月 17 日仍進入校教評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
20	程序異議未逐項回覆	申訴人多次提出程序、法源、卷證及權限問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

編號	違法處	證據或待調資料	法源或原則
		題，被申訴機關僅以概括說明處理	
21	移付教評會不是回應	被申訴機關稱已將文件移付教評會，未逐項答覆程序異議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46 條、第 102 條
22	系教評會承接前階段瑕疵	系教評未先釐清調查報告責任鏈及程序前提，即續行審議	正當程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
23	院教評會承接前階段瑕疵	院教評未獨立審查系級及調查階段瑕疵，即續行審議	正當程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
24	校教評會承接前階段瑕疵	校教評未先處理程序前提及卷證揭露問題，即作成不利決議	正當程序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第 102 條
25	系、院、校層層承接，形成結構性程序違法	系級承接、院級承接、校級承接；層層承接，不是層層審查	正當程序原則；防禦權；比例原則
26	教評會表決基礎不明	系、院、校教評會提案資料、出席紀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未完整揭露	教師法；本校教評相關規範；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3 條
27	原處分理由不備	未說明如何由個資爭議轉化為具體教師義務違反及本件處分程度	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第 96 條；教師法；比例原則
28	原處分基礎全面污染	原處分建立在違法受理、先宣告後調查、黑函式報告、秘密證據倒灌、程序異議未決及三級教評層層承接之上	前開全部法源及正當程序原則

柒、共同撤銷理由

前開任一違法處單獨成立，即足以撤銷原處分及相關教評決議。

本案不是單一瑕疵，也不是得以事後補正之輕微程序問題。

本案核心在於：被申訴機關將一份對申訴人作成重大不利認定，卻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之文件，送入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並作為原處分之基礎。

該文件雖名為「調查小組報告」，但對申訴人而言，實質上就是黑函式不利文件。

黑函之所以是黑函，不在於是否有正式標題，而在於其對特定人作成不利指控，卻不揭露作成者、不揭露來源、不揭露責任主體，使被指控者無從詰問、無從檢驗、無從反駁。

黑函不能因校方收受而變成調查報告。

黑函不能因律師參與而變成中立結論。

黑函不能因校方付費而變成合法證據。

黑函不能因移付教評會而變成處分基礎。

本案從外部陳情入口開始，即未先釐清是否應回歸司法或有權機關處理；其後，被申訴機關先對外宣告三級教評方向，卻未同步通知申訴人；再以責任鏈不明之付費委任外部律師黑函式報告作為基礎；最後在程序前提未決、卷證未完整揭露、閱卷及陳述意見未充分保障之前，使系、院、校教評程序續行並作成不利決議。

本案違法不是單點瑕疵，而是入口、法源、權限、程序、調查、卷證、防禦權、教評適格性及處分基礎全面違法。

更重要者，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未能就前階段程序瑕疵進行獨立審查，反而層層承接該黑函式報告及行政端預設方向。

系級承接。

院級承接。

校級承接。

層層承接，不是層層審查。

層層買單，不是層層把關。

此已形成結構性程序違法。
任一點均足撤銷。
何況本案全部具備。

捌、本案公開檢驗頁

申訴人已將本案程序脈絡、校方歷次作為、歷次程序異議、法源主張、卷證爭點、申訴結果及相關救濟進度，整理於「本案申訴歷程、校方作為及黑函式調查報告公開檢驗頁」，並公開於網路，接受社會及程序檢驗。

本案並非封閉文件攻防。
本案已公開。
校方全部作為，均將公開受檢驗。
本案所憑之黑函式調查報告，亦將公開受檢驗。

所有申訴結果、處理結果、理由及後續救濟進度，均將一併公開，接受檢驗。

此並非施壓，而是使本案所有程序、理由及責任鏈得以被比對、追溯及審查。

申訴人公開本案資料時，將依法遮隱非必要個人資料及依法不宜公開之資訊，以避免本案焦點遭轉移。

網址：<https://www.scheecloud.com/review-button/index.html>

QR Code：



玖、申評會應調查事項

申訴人請申評會先就下列事項進行調查，並命被申訴機關提出資料及說明：

- 一、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陳情人之簽辦、核稿、用印、發文、副本處理及送達紀錄。
- 二、被申訴機關作成「本案將提送三級教評」之決策時間、決策人員、法源依據及會議或簽呈資料。
- 三、被申訴機關是否曾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同步通知申訴人；若無，理由為何。
- 四、本案陳情資料自監察院、教育部函轉至被申訴機關後之收文、分文、列管、承辦及結案流程。
- 五、本案是否依本校陳情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陳情要點第 15 點判斷權責歸屬及是否應告知陳情人回原法定程序。
- 六、調查小組成立之簽呈、核定文件、成員名單、職掌、會議紀錄及迴避或利益衝突資料。
- 七、外部律師委任契約、委任範圍、費用來源、請款核銷資料、保密義務及資料保護措施。
- 八、該黑函式報告之撰寫者、調查者、審查者、認定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歸屬。
- 九、該黑函式報告全部附件、資料來源、資料清冊及採證紀錄。
- 十、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及全部附件是否進入本案卷宗，何時進入，何人接收，如何採用，是否提供申訴人閱覽及反駁。
- 十一、該黑函式報告草稿、修訂紀錄、定稿紀錄及各版本差異。
- 十二、被申訴機關如何處理對申訴人有利之資料。
- 十三、系、院、校教評會完整會議紀錄、出席紀錄、提案資料、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及決議資料。
- 十四、各級教評會委員是否曾接觸該黑函式報告以外未揭露資料。
- 十五、系、院、校教評會是否曾獨立審查該黑函式報告之作成者、責任鏈、資料來源及可檢驗性。
- 十六、被申訴機關與外部陳情人往來之一切公文、電子郵件、附件、電話紀錄、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

- 十七、原處分究竟適用何一教師法、聘約、校內規章或教評規範，其構成要件及比例衡量為何。
 - 十八、被申訴機關主張個資法違法之具體認定主體、認定權限、構成要件、合法事由排除理由及權益衡量過程。
 - 十九、被申訴機關引用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時，如何認定申訴人屬於該點所稱「各單位」。
 - 二十、被申訴機關如何說明「黑函式不利文件」得作為三級教評及原處分基礎之法源。
 - 二十一、若被申訴機關否認該黑函式報告為唯一或核心審議依據，請提出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實際審酌之其他具名資料、獨立審查理由、表決基礎及責任歸屬。
-

拾、卷證提出及調查聲請

一、申訴人就附件提出方式之說明

本案相關卷證，均由被申訴機關製作、收受、保管或支配。

包括但不限於：

- 一、原處分書及送達資料。
- 二、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陳情人公文及其簽辦、核稿、用印、發文、副本處理紀錄。
- 三、申訴人歷次程序異議、法源說明請求、資料揭露請求、閱卷聲請及卷宗處置確認請求。
- 四、被申訴機關 115 年 6 月 15 日補寄之《程序異議書之說明》。
- 五、申訴人 115 年 6 月 15 日晚間再提出之程序異議及相關收受、處理紀錄。
- 六、特殊教育學系陳情案調查小組報告。
- 七、調查報告全部附件、草稿、修訂紀錄及定稿紀錄。
- 八、調查小組成立文件、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

- 九、外部律師委任資料、授權範圍、費用支應、請款核銷、保密義務、利益衝突審查或迴避聲明。
- 十、資料移交清冊、採證紀錄及訪談紀錄。
- 十一、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全文及全部附件。
- 十二、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完整會議紀錄、出席紀錄、提案資料、表決方式、表決票或表決結果及決議資料。
- 十三、被申訴機關與外部陳情人往來之一切公文、電子郵件、附件資料、電話紀錄、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
- 十四、本案自收文、分文、列管、簽辦、調查、移付教評至原處分作成之完整行政流程資料。
- 十五、其他足資證明本案程序瑕疵、卷證未揭露、調查報告不可採及原處分違法不當之一切資料。

上述資料均在被申訴機關掌握之中。

申訴人無義務替被申訴機關整理、補正或證明其自身程序合法性。

本案爭點之一，正是被申訴機關以未具名、未簽章、未揭露責任鏈之黑函式調查報告作為三級教評及原處分基礎。若被申訴機關主張該報告合法、可採、可作為處分基礎，即應由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證、完整責任鏈及完整程序資料。

申訴人不預先檢附由被申訴機關製作、收受、保管或支配之資料。申訴人聲請申評會命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宗。

如申評會認為仍須申訴人補正特定資料，請具體通知應補正之項目、理由及期限，申訴人將依法補正。

惟不得僅因申訴人未預先檢附被申訴機關掌握之卷證，即免除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宗、說明程序合法性、揭露調查報告責任鏈及證明原處分合法性之義務。

二、聲請申評會命被申訴機關提出資料

申訴人聲請申評會命被申訴機關提出下列資料：

- 一、原處分書及送達資料。

- 二、114 年 8 月 19 日函復陳情人公文及完整簽辦、核稿、用印、發文、副本處理紀錄。
- 三、本案完整調查報告。
- 四、調查報告全部附件。
- 五、調查報告草稿、修訂紀錄及定稿紀錄。
- 六、調查報告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歸屬資料。
- 七、調查小組成立文件。
- 八、調查小組成員名單。
- 九、調查小組會議紀錄、簽到資料、審查紀錄及決議資料。
- 十、外部律師委任資料、授權範圍、費用支應、請款核銷及保密義務資料。
- 十一、外部律師及調查小組成員之利益衝突審查或迴避聲明。
- 十二、資料移交清冊。
- 十三、採證紀錄。
- 十四、訪談紀錄。
- 十五、115 年 2 月 28 日陳情書全文及全部附件。
- 十六、申訴人歷次程序異議、法源說明請求、資料揭露請求、閱卷聲請及卷宗處置確認請求。
- 十七、被申訴機關就申訴人歷次程序異議、法源說明、資料揭露、閱卷及卷宗處置請求之內部簽辦及回覆資料。
- 十八、被申訴機關 115 年 6 月 15 日補寄之《程序異議書之說明》及其簽辦、核稿、發文、寄送紀錄。
- 十九、申訴人 115 年 6 月 15 日晚間再提出之程序異議及被申訴機關之收受、處理、分送及回覆紀錄。
- 二十、系、院、校教評會完整會議紀錄。
- 二十一、系、院、校教評會出席紀錄、提案資料、表決方式、表決票或表決結果及決議資料。
- 二十二、系、院、校教評會是否曾獨立審查調查報告來源、責任鏈及可檢驗性之資料。

- 二十三、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實際審酌之其他具名資料、獨立審查理由、表決基礎及責任歸屬。
- 二十四、各級教評會委員是否曾接觸調查報告以外未揭露資料之相關紀錄。
- 二十五、校方與外部陳情人往來之一切公文、電子郵件、附件資料、電話紀錄、會議紀錄及補充資料。
- 二十六、本案自收文、分文、列管、簽辦、調查、移付教評至原處分作成之完整行政流程資料。
- 二十七、被申訴機關主張申訴人違反個資法之具體法條、構成要件分析、認定主體及合法事由排除理由。
- 二十八、被申訴機關主張申訴人違反教師法、聘約或校內規章之具體規範、構成要件及比例原則審查資料。
- 二十九、被申訴機關引用本校陳情作業要點第 11 點時，如何認定申訴人屬於該點所稱「各單位」之資料。
- 三十、被申訴機關如何說明「黑函式不利文件」得作為三級教評及原處分基礎之法源及內部審查資料。
- 三十一、其他申評會認為釐清本案程序及實體合法性所必要之一切資料。

三、最低限度之補正保留

申訴人重申，本案核心違法，依原處分理由、被申訴機關程序回覆、調查報告形式瑕疵及系、院、校教評程序承接脈絡，即已足以成立。

本案相關卷證主要均由被申訴機關製作、收受、保管或支配。申訴人無義務替被申訴機關整理、補正或證明其自身程序合法性。

如申評會認為審議本案仍有補充特定資料之必要，請具體通知申訴人應補正之項目、理由及期限；申訴人將於接獲明確通知後，依法補正。

在申評會未具體通知補正項目之前，不得僅因申訴人未預先檢附被申訴機關掌握之卷證，即免除被申訴機關提出完整卷宗、說明程序合法性、揭露調查報告責任鏈及證明原處分合法性之義務。

拾壹、結論

本案之核心，不在於被申訴機關可否依法處理教師義務事項。

本案之核心在於：被申訴機關能否無視行政院陳情要點第 15 點，無視申訴人程序異議，無視程序前提未決，將一份未具名、未簽章、未揭露責任主體、未揭露資料來源及責任鏈之付費委任外部律師黑函式調查報告，作為三級教評及不利處分之基礎。

答案應為否定。

被申訴機關先對外宣告，後補程序。

先形成黑函式調查報告，後要求申訴人防禦。

先推進系、院、校教評，後才補寄程序說明。

一方面承認法源基礎、調查小組定位與是否進入實體審議之程序前提息息相關，另一方面卻拒絕先行處理程序前提。

更嚴重者，被申訴機關將付費委任之外部律師報告包裝為調查結論，卻未揭露撰寫者、調查者、認定者、審查者、定稿者、簽章者及責任主體。此種黑函式不利文件，不得作為教師申訴人受不利處分之基礎。

未具名者，無從詰問。

未署責任者，無從檢驗。

未揭露來源者，無從反駁。

未揭露責任鏈者，不得處分教師。

系級承接。

院級承接。

校級承接。

層層承接，不是層層審查。

層層買單，不是層層把關。

本案已形成結構性程序違法。

本案全部程序、校方全部作為、本案所憑黑函式調查報告、所有申訴結果、處理理由及後續救濟進度，均將依法遮隱非必要個人資料後公開接受檢驗。

此並非施壓，而是使本案所有程序、理由及責任鏈得以被比對、追溯及審查。

為此，請申評會撤銷原處分及相關教評決議，並命被申訴機關提出及保全本案完整卷證，使申訴人得以行使閱卷、陳述、反駁及救濟權利，以維正當程序及教師權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施清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